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教财函〔2020〕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学复课，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已按学年或学期收取的住宿费，学校根据2020年春季学期实际情况在本学期结束之前合理退减。具体计退办法为：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300天（每学期按5个月150天）计算。学校根据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统一安排返校日至本学期结束日按自然日计收住宿费，多出部分给予清退。

2020年春季学期尚未收取学生住宿费的学校，按学生统一安排返校日至本学期结束日按自然日计收。

三、各地各校（幼儿园）两个层面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广东省教育收费投诉举报办法》等规定，坚决禁止违规收费行为，不得突破规定收费，代收代支及服务性收费按规定据实结算，定期公布。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加大查处力度。对有禁不止的乱收费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罗东升